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5 月

# 目录

|                                                                                        |          |
|----------------------------------------------------------------------------------------|----------|
| <b>A. 新文本 .....</b>                                                                    | <b>1</b> |
| 1. 第 143/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越南 - 阿联酋 2026 - 2027 年度特别优惠进口税<br>则 .....                     | 1        |
| 2. 第 169/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海关行政处罚 .....                                                  | 2        |
| 3. 第 58/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微型企业会计制度 .....                                                | 3        |
| <b>B. 指引文本 .....</b>                                                                   | <b>5</b> |
| 1. 海关局颁布第 16010/CHQ-GSQL 号公文 (2026 年) 关于境内企业为出口加工企<br>业提供加工服务的指导 .....                 | 5        |
| 2. 税务局颁布第 3078/CT-NVT 号公文关于法定代表人在登记/变更电子发票使用<br>登记信息时进行生物识别认证的要求 .....                 | 5        |
| 3. 税务局颁布第 3292/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税收政策 .....                                                | 6        |
| <b>C. 其他信息 .....</b>                                                                   | <b>8</b> |
| 1. 胡志明市税务局颁布第 4128/TPHCM-QLDN3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 .....                                      | 8        |
| 2. 税务局颁布第 3008/CT-CS 号公文关于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可<br>扣除费用的规定 .....                           | 8        |
| 3. 胡志明市第 27 税务基层单位颁布第 20154/TCS27-NVDTPC 号公文关于个体工商<br>户、个人经营者登记并通报银行账户/电子钱包账号的要求 ..... | 9        |

## A. 新文本

### 1. 第 143/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越南 - 阿联酋 2026 - 2027 年度特别优惠进口税则

颁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 越南 - 阿联酋 2026 - 2027 年度特别优惠进口税则

2026 年 05 月 05 日，政府颁布第 143/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越南特别优惠进口税则，为实施越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该法令适用于 2026—2027 阶段，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法令适用于：根据进出口税法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海关机关、海关人员，以及与进出口货物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组织、个人。

#### - 特别优惠进口税则

特别优惠进口税则随本法令一并公布，分别适用于 2026 年和 2027 年。2026 年度 CEPA 税率适用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7 年度 CEPA 税率适用于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则中的商品编码及商品描述依据越南进出口商品目录制定。

#### - 适用 CEPA 税率的条件

为适用 CEPA 税率，进口货物必须属于特别优惠进口税则范围，自阿联酋进口至越南，并且符合 CEPA 协定及现行法律规定的原产地要求。

### - 来自非关税区的货物

自越南非关税区进口进入国内市场的货物，如果符合本法令规定的条件，也可以适用 CEPA 税率。

此外，本法令还规定，对于自 2026 年 02 月 03 日起登记的海关申报单，如果符合享受特别优惠税率的条件，将对多缴税款进行处理。

## 2. 第 169/2026/ND-CP 号法令规定海关行政处罚

颁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海关领域行政处罚规定



2026 年 05 月 15 日，政府颁布第 169/2026/ND-CP 号法令，规定在海关领域的行政处罚，该法令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正式生效。

该法令适用于在越南境内实施海关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国内外组织、个人，但越南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违法行为及处罚规定

法令规定在海关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包括违反海关手续、海关检查、监督、监管规定，违反进出口货物税收征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法令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具体罚款金额，个人最高可处 1 亿越盾罚款，组织最高可处 2 亿越盾罚款。



### - 处罚原则及补救措施

法令明确处罚原则，其中，组织、个人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将按每一违法行为为分别处罚。补救措施包括：强制将违法货物移出越南领土、重新出口、销毁违法货物，以及缴纳相当于违法物品价值的款项。

### - 处罚时效

税收管理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时效为 5 年，其他海关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为 2 年。超过处罚时效后，违法者不再被处罚，但仍须向国家财政缴纳少缴的税款。

### - 行政处罚权限

海关领域行政处罚权限由海关机关、边防部队、海警及人民公安机关等单位行使。各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限。

该法令取代第 128/2020/NĐ-CP 号法令及第 102/2021/NĐ-CP 号法令部分条款，旨在加强国家对海关领域的管理效能，确保相关组织及个人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 3. 第 58/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微型企业会计制度

颁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指导微型企业会计制度

2026 年 05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第 58/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微型企业的会计制度，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该通知适用于根据中小企业支持法认定的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也可选择本通知。

### – 会计凭证及账簿

微型企业可以使用的会计凭证包括：发票、收款单、付款单、入库单、出库单。会计账簿包括：商品、服务销售收入账、收入与费用明细账、材料、工具、产品、商品明细账，以及货币资金明细账。

### – 会计方法

微型企业可选择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方式相适应的会计方法。方法包括：按营业收入比例缴税或按应纳税所得额缴税。企业可以调整凭证及账簿的表格，以适应经营活动，但必须确保遵守会计法的规定。

### – 财务报表

按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微型企业，应按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财务状况表及损益表。财务报表必须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给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

### – 转换会计制度

微型企业在纳税方法发生变化或者选择适用中小企业会计制度时，可以转换会计制度。上一会计期间会计账簿的期末余额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相应会计账簿的期初余额。



## B. 指引文本

### 1. 海关局颁布第 16010/CHQ-GSQL 号公文 (2026 年)关于境内企业为出口加工企业 提供加工服务的指导

若境内企业接受 (EPE) 委托加工，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境内企业向其生产设施所在地主管海关通报生产设施，并在主管 EPE 的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办理与 EPE 合同相关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 根据海关总署 2026 年 02 月 02 日第 8444/CHQ-GSQL 号公文的指导，生产设施检查按以下执行：若生产设施已经被检查并确认符合条件，则海关机关不再实施检查，除按规定需要检查生产设施的情况外。



– 企业根据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60 条第 1 款 b 点、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39 款及 121/202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32 款修订补充的规定，向有生产设施所在地管理辖区的海关分局提交决算报告，或者选择一个已通报生产设施所在地的区域海关分局提交决算报告（在有多个生产设施并属于多个区域海关分局管理的情况下）。

### 2. 税务局颁布第 3078/CT-NVT 号公文关于法定代表人在登记/变更电子发票使用登记信息时进行生物识别认证的要求

#### 1. 适用范围

– 登记适用电子发票的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

- 因法定代表人信息、个体工商户代表信息、个人经营者信息或私营企业所有者信息发生变更而变更电子发票使用登记信息的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



## 2. 生物识别认证对象

本公文第 1 点所述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不包括尚未按照主管机关实施路线满足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二级电子身份认证要求的外国人）。

## 3. 实施条件

- 法定代表人在 VNeID 上拥有二级电子身份识别账户，并已安装及使用 eTax Mobile 应用程序。
- 税务机关税务登记信息数据中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与国家人口数据库中的个人身份信息一致。

## 3. 税务局颁布第 3292/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税收政策

### 1. 关于增值税申报缴纳

若出口加工企业根据工业园区及经济区管理法律的规定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则出口加工企业为第 181/2025/NĐ-CP 号议定第 3 条第 1 款 d 点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人。





## 2. 关于使用发票

若出口加工企业将由出口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国内市场，而不属于其他经营活动，则从出口加工企业进口至国内市场的货物属于增值税法律、进出口税法律规定的应税对象，出口加工企业使用销售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用于非关税区内组织、个人使用”。

若出口加工企业有其他经营活动（除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法律规定的出口加工活动外），根据直接计税方法申报增值税的，则使用销售发票；出口加工企业根据抵扣税额法申报增值税的，则根据第 70/2025/NĐ-CP 号议定第 1 条第 5 款 b 点（修订、补充第 123/2020/NĐ-CP 号议定第 8 条第 2 款 b 点）的规定，使用增值税发票。



## C. 其他信息

### 1. 胡志明市税务局颁布第 4128/TPHCM-QLDN3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公司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具有外商投资资本，则公司不属于根据国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第 10 条关于发展民营经济若干特殊机制、政策以及政府 2026 年 01 月 15 日第 20/2026/NĐ-CP 号议定

第 7 条第 3 款关于细化规定并指导实施国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若干特殊机制、政策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对象。

### 2. 税务局颁布第 3008/CT-CS 号公文关于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可扣除费用的规定

根据第 320/2025/NĐ-CP 号议定第 9 条第 2 款 d 点的规定，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无偿赠送货物对应的销项增值税税额；以及用于捐赠赞助的货物、服务所产生的应缴增值税部分，如符合第 320/2025/NĐ-CP 号议定第 9 条第 1 款 b 点、c 点规定条件，则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时计入税前可扣除费用。



### 3. 胡志明市第 27 税务基层单位颁布第 20154/TCS27-NVDTPC 号公文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登记并通报银行账户/电子钱包账号的要求



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根据 01/BK-STK 表格，向税务机关通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银行账户、银行账号及电子钱包账号。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根据以下应用程序直接申报：Etax Mobile 系统；公共服务系统

(dichvucong.gdt.gov.vn) — (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

-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亿越盾的纳税，最迟应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前提交。
- 新开始经营的纳税人，随 2026 年的第一份营业收入通知或者第一份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 **联系**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ailto: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mailto: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